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10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簡章
(376735100E_109010028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以下簡稱該中心)辦理「109年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9年10月27日桃家防字第10900198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相關社福法規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防治及相關認知，強化對於家庭內或安置機構之身心障礙者、成人及兒少遭受不當對待、暴力事件之辨識能力與通報責任，建構健全之防治網絡，該中心爰規劃辦理本教育訓練。
- 三、旨揭訓練訂於 109年12月24日(星期四)，假本市綜合會議廳2樓(桃園區縣府路11號)辦理，課程時間及參訓對象如下：
(一)場次一：9時至12時，限本市警政人員、醫療人員以及社政人員(含安置機構社政人員)參訓。



輔導室

109/11/03 13:07



1090007231

有附件

(二)場次二：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，限本市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參訓。

四、本課程全面採網路報名，請逕至指定網址

(<https://lihi1.com/z3BtU>) 完成報名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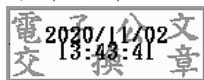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教育訓練簡章已同步更新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。

六、檢陳旨揭教育訓練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